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偉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613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偉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 - 二、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刑事處遇及刑事制裁程序，本應知所警惕，竟猶漠視法令禁制，於前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後，相隔2年，仍繼續沾染毒品惡習，不僅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及社會之危害，亦可見未有戒除惡習之決心，實不應輕縱；復衡酌其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、行為時之年紀、自陳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 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 -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王柏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 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蔡 旻 穎
-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2 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徐家茜
04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附件：

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 113年度毒偵字第6131號

12 被 告 高偉傑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5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
16 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7 犯罪事實

18 一、高偉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
19 軍毒聲字第1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
20 傾向，於民國111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由本署檢
21 察官以110年度軍毒偵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
22 戒除毒癮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0日某
23 時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租屋處，將大麻摻入香菸，以
24 點燃香菸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。嗣於1
25 13年7月23日下午3時5分許，因另案為警在桃園市○○區○
26 ○路0段0號查獲，經警員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，結果
27 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。

2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偉傑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

01 被告為警查獲後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，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
02 應，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正修科技大
03 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檢體編號：FS3370
04 號）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
05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桃園地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
06 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在監在
07 押記錄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
08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0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1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6 檢 察 官 王柏淨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9 書 記 官 吳幸真

20 附記事項：

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6 所犯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